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
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选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2
--	----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4
--	----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的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届满。

鉴于本行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将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外，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提名芦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芦苇先生简历如下：

芦苇，男，1971年10月出生，自2025年2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芦苇先生于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级）、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阿尔金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董事，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7年1月至2017年1月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行工作，历任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等职务；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工作。芦苇先生拥有25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获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

位。

芦苇先生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其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提名芦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其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芦苇先生将在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芦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后附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本行

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芦苇先生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2025年2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冠意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付亚民先生简历如下：

付亚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付先生于2023年11月起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前就职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温州银行衢州分行、海尔集团海创汇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产杭金衢区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付亚民先生已就同意接受冠意有限公司提名发表了董事候选人书面声明，承诺其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

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提名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其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付亚民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付亚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在付亚民先生正式就任之前，黄芳董事继续履职。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后附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冠意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付亚民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2024年11月21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